



171512343422

# 检测报

正本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2

告

Z08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 \_\_\_\_\_ 废气检测 \_\_\_\_\_ 号

委 托 单 位： \_\_\_\_\_ 山东九羊集团有

报 告 日 期： \_\_\_\_\_ 2021 年 2 月 2

限公

20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



有限公



# 检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

委托单位	山东九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
	2021.01.24	4#高炉 尘后 (DA)
		5#高炉 除尘 筒(DA)
	2021.01.27	翻车机 后排 (DA)
		6#转运 尘后 (DA)
		15#转 除尘 筒(DA)
		25#转 除尘 筒(DA)
		26#转 除尘 筒(DA)

公司	
项目	
颗粒物	
颗粒物	
颗粒物	
颗粒物	
颗粒物	
颗粒物	


第 2 页  
金  
测

排放速率  
(kg/h)

0.46
0.45
0.34
0.50
0.52
0.55
0.45
0.51
0.40
0.81
0.79
0.87
1.01
1.53
1.20
0.61
0.70
0.67
0.81
0.92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